

证券代码: 300807

证券简称: 天迈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62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了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和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0 月 14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 年 10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,573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9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5,558,6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069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 人，代表股份 15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受疫情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；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两人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

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57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573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李聪、姚佳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